

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2020年11月2日（星期一）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57）已于2020年10月13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表决权，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于2020年10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1月2日（星期一）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

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 2020 年 11 月 2 日上午 9:15 至 2020 年 11 月 2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现场投票: 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网络投票: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投票规则: 同一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 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 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 2020 年 10 月 26 日 (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 截至 2020 年 10 月 26 日 (星期一) 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股东可亲自出席股东大会, 也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 河北省沧州市清池南大道建新大厦八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股权及吸收合并子公司的议案;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 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 (包括股东代理人) 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编码示例如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对应议案 1 至议案 2 统一表决）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股权及吸收合并子公司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证券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股东请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见附件 2），以便登记确认（须在 2020 年 10 月 30 日下午 16:00 之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来信请寄：河北省沧州市清池南大道建

新大厦七楼证券部；邮编 061001；请在信封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必须出示相关证件原件。

2、登记时间：2020 年 10 月 30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6:00

3、登记地点：河北省沧州市清池南大道建新大厦七楼，公司证券部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3）必须出示原件。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会议当天现场登记。

5、会务联系：

联系人：李丽、刘强

电话：0317-3598366 传真：0317-3598366

地址：河北省沧州市清池南大道建新大厦七楼证券部

6、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八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50107
2. 投票简称：建新投票
3. 议案设置及表决意见

(1) 议案设置

表 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对应议案 1 至议案 2 统一表决）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股权及吸收合并子公司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填报表决意见

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0 年 11 月 2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 年 11 月 2 日上午 9：15 至 2020 年 11 月 2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8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	
证券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附件 3：授权委托书

致：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一：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股权及吸收合并子公司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